

关于金融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一步完善金融支持制造业保障体系，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发展质效，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助力加快建设质量效益领先的制造强市，全面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现制定以下措施。

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融资增量扩面降本

（一）聚焦产业集群加强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融入苏州制造强市建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聚焦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 10 个重点产业集群和储能、半导体集成电路、创新药等 30 条产业链，加大资源投入，优化资源配置，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

（二）扩大制造业企业信贷资金投放。各银行机构要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的经营理念，积极调整信贷投向和信贷结构，满足不同阶段制造业企业面向新型工业化转型中的合理融资需求，促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信用类贷款规模提升。用好用足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推动新增融资流向制造业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保持两位数增长，力争 2025 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达 13000 亿元。

（三）提升制造业企业资金可得性。加强“苏融通”综合金融服务品牌建设，推动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做好市域一体化政策性金融服务总入口。发挥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页端、“苏融通”小程序、“易贷码”多端服务作用，为企业提供信贷、股权、担保等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运用金融顾问队伍，加强考核；联合助企员队伍，结合产业部门推荐项目清单实现走访全覆盖。运用“征像”系统加强走访对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将金融机构对接情况作为监管考核、推优的重要内容。各金融机构针对企业融资申请要积极响应，针对性做好融资服务，对于确实不能满足的融资需求要及时反馈明确意见。

（四）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要积极用好各类货币政策工具，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要求，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优化内部定价机制，积极向制造业企业合理让利，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无还本续贷、比例还贷等服务，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清理不必要的“过桥”环节，降低企业贷款周转成本，实现 2025 年全市制造业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规范各环节收费和管理，严格执行“七不准”“四公开”要求，严防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行为变相抬高企业融资成本。

二、丰富产品供给，服务产业高质量转型发展

（五）创新运用“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广运用“科创指数”融资模式，创新授信授权、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机制，扩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审批权限，

为“科创指数贷”的应用提供全面有效的机制保障，扩大科技型企业信贷覆盖面。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协调，充分调动资源，为科技型制造业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市场主体，增加信用贷、首贷投放。

（六）完善政银合作服务体系。发挥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载体作用，利用征信数据精准企业画像，推动政银合作政策的落实，有效扩大政银合作产品融资规模和覆盖面。各银行机构要积极运用“智改数转”、科技贷款贴息政策，“信保贷”、“科贷通产业集群贷”等支持政策，以及江苏省“小微贷”“苏科贷”“苏信贷”“苏质融”等政银合作产品，充分利用贷款风险补偿和贴息等机制，加大对制造业企业支持力度。

（七）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各金融机构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积极与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仓储及物流企业、科技平台、商业保理等机构加强合作，运用应收账款、存货与仓单质押等方式，为产业链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要主动对接政府部门支持政策，加强金融科技应用研究，开发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产品等针对性产品，助力制造业企业深度参与长三角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韧性。

（八）优化融资抵押和担保方式。各银行机构要研究推动制造业企业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与有形资产打包组合质押融资，提高融资额度。在风险可控的

情况下，积极拓宽制造业企业贷款抵押担保范围，构建多方风险分担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国有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大对制造业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首次贷款支持率和业务办理效率，及时履行代偿责任。融资担保机构要依据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合理降低融资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积极向制造业企业让利，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

（九）发挥保险服务保障能力。各保险机构要提升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水平，扩大科技保险服务，加大对知识产权、科研物资设备和科研成果质量的保障力度，依法合规为制造业企业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承保覆盖面和渗透率，**2025** 年支持制造业规模不低于 **200** 亿美元。积极开展融资保证保险，为缺乏抵押担保手段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保险机构要与银行机构加强业务合作，整合资源，优化业务流程。

三、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优化跨境融资服务

（十）扩大债券发行规模。发挥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作用，支持各类制造业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合理匹配融资期限。扩大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规模，拓展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市场。主动跟进制造业企业“融资替代”后的配套金融需求，高效提供市场操作、资金管理、结算办理、财务顾问、风险监控等金融服务。积极发展绿色债券、科技创新债、项目收益债券、专项债券、绿色资产证券化等创新金融工具。

（十一）拓宽股权融资渠道。优化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发挥平台融资对接作用，对通过平台向我市企业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的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奖励。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投资制造业企业。各投资机构要加强对种子期、初创期的制造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通过整体上市、定向增发、资产收购等形式，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提高优势企业证券化水平。

（十二）加强跨境业务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国际结算，引导制造业企业使用人民币对外投资，积极拓展跨境人民币业务“首办户”，力争 2025 年实现跨境人民币“首办户”突破 2000 家。积极开展贸易融资、买方信贷、卖方信贷等国际金融业务，支持优质外贸企业扩大出口，支持优势制造业企业投资并购国际先进装备制造业等高新技术产业，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业结构。要增加外汇套保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推动汇率避险服务增量扩面。

四、加强对接互信，优化制造业金融发展环境

（十三）多形式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通过企业名单发布、项目信息推送、企业自主线上发布、现场银企对接互动等形式，多层次多形式推动银企信息沟通，畅通资金对接渠道。监管部门及金融机构要灵活运用各类宣传渠道、形式和载体，做好政策宣传，提升服务覆盖面和可得性。金融机构

相关行业协会要主动作为，收集制造业金融服务的典型案例和良好做法，向行业通报和推广，强化示范引领效应。

（十四）创设银企互信的市场信用环境。依托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和企业征信服务平台，加大涉企征信信息共享、归集和应用力度，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信促融”模式。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建立差异化的分类管理机制，对诚信制造业企业不随意停贷、压贷、抽贷、断贷，引导制造业企业珍惜信用，不恶意欠息、不逃废债务，积极加强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十五）防范化解制造业企业债务风险。对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主业相对集中、技术先进、产品有市场、暂时遇到困难的制造业企业，金融管理部门要强化部门协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积极协调组建金融债权人委员会或联合授信委员会，“一企一策”实施精准帮扶，帮助稳定企业融资环境。支持企业通过引入战略投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资产，减轻债务负担，达成重整方案。对丧失救治价值的企业，依法稳妥处置，及时隔离风险传染，防止发生连锁反应。